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18501　　证券简称：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定转”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开始转股的可转债：转债简称：华海定转；转债代码：118501
- 转股价格：37.9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 转股来源：“华海定转”转股来源为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 锁定期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4,799,9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转债代码为118501，转债简称为“华海定转”。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华海定转”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80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0.01%/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即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37.9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海定转”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人民币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海定转”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海定转”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10月29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1、“华海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37.9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2元(含税)，并于2025年7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56.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15元/股。

（2）2026年4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并于2026年4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56.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海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四）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有条件强制转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五、可转债及转股后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六、其他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赛分”）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实施主体：扬州赛分；
-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的前提为依法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最终能否成功获得目标土地、土地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项目建设尚需经历一定建设周期，后续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拟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开展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项目致力于建设色谱填料与蛋白生产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以西，展示馆路以北，展示馆路以东，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30年，土地面积约62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界定为准）。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拟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挂牌公告要求和程序参加竞买，以推进上述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蛋白3000公斤与硅胶基质填料18吨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以西，展示馆路以北，展示馆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1月（以实际日期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产能筹备的关键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本次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将尽快推进土地购买以及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明确项目落地事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系立足中长期战略布局与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规划安排。本次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完善公司全品类色谱填料产能布局，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与交付能力，充分匹配海内外色谱填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夯实公司核心主业发展根基。与此同时，规模化蛋白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实现核心原料规模化供应，赋能公司拓展生物大分子制造、生物制药等多元业务赛道，丰富盈利模式，持续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对资金情况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项目实施的前提为依法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最终能否成功获得目标土地、土地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实施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项目建设尚需经历一定建设周期，后续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44元/股
- 益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2	益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4	2026/6/2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益丰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止，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84元/股调整为31.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益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2,392,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956,99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01.32万股—3,402.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17%，占公司A股股本的0.66%—1.32%。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A股事项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出现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01.32万股~3,402.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9%~1.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本预案的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预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9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9,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701.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402.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29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将转为公司库存股。

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以不超过0.29美元/股（含）的价格回购206.9万股—413.79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1	88.75	255,617.58	88.23	253,916.26	87.70
其中：A股库存股	0.00	0.00	1,701.32	0.59	3,402.65	1.18
其中：B股	32,614.87	11.25	32,407.98	11.19	32,201.08	11.12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0%、2.3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剩余部分将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60万美元—120万美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6.90万股—413.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4%，占公司B股股本的0.63%—1.27%。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B股事项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出现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鉴于公司B股存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0.2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6.90万股~413.7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部分B股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本预案的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预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60万美元，不超过120万美元。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9美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6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06.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13.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

在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以不超过5.29元/股（含）的价格，回购1,701.32万股—3,402.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1	88.75	255,617.58	88.23	253,916.26	87.70
其中：A股库存股	0.00	0.00	1,701.32	0.59	3,402.65	1.18
其中：B股	32,614.87	11.25	32,407.98	11.19	32,201.08	11.12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以董事会决议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088）计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17.0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08%、0.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以补充回购外汇资金，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